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0 年度，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879,702,520.4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87,970,252.04 元，公司（母公司）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1,732,268.36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549,170,589.04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522,585,445.8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654,104,521 股为基数，拟将公司（母公司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1,549,170,589.04 元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,444,039.83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留存未分配利润 1,398,726,549.21 元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

报规划（2019-2021）》的要求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孙平飞

胡伯惠

俞国军

2021 年 3 月 25 日